

先秦形名之家

李耽◎著

考察

XIANQIN XINGMINGZHILIA KAOCHA

湖南大学出版社

先秦形名之家考察
Xianqin Xingmingzhijia Kaocha
李 耽 著

☐责任编辑 熊志庭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31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装 益阳湘中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850×1168 32 开 ☐印张 9 ☐字数 200 千
☐版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书号 ISBN 7-81053-158-1/3·9
☐定价 15.00 元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向本社调换)

提 要

本书论证先秦形名之家(即名家)的学说形名之学(即所谓“名学”)包括逻辑学、语言学和自然哲学。本书认为以往学者认为名学就是逻辑学是误会。

本书发现了《墨经》有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等于两直角边的平方和的命题,即欧洲人所谓毕达哥拉斯定理;有无穷小、无穷大、微分、积分理论;有平面直角坐标理论;有计算时间的参考点及计算高度的参考平面理论等。本书证明惠施、公孙龙继承发展了《墨经》的逻辑学、语言学和自然哲学理论。

本书对《墨经》一些命题,惠施历物十事,公孙龙《名实论》《指物论》《白马论》《坚白论》《通变论》五篇论文,以及辩者二十一事论述与以往学者不同,我们认为作者的论述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大多可以成立。某些问题可能引起争论,未必能得到所有学者认同,这是正常现象,不同观点有助于学术研究的发展。

本书提出了形名之家的起源、兴盛和衰亡的历史,特别是墨家分裂衰亡的历史,是前人未提出过的。

本书是研究先秦形名之家的一部重要学术著作,有不少新见解。

本书可供哲学工作者、历史学工作者、大学教师及大学生阅读以及各大图书馆收藏。

目 录

引言	1
1 释名	3
2 释形	7
3 释形名	9
4 形名之学 形名之家 名家	13
5 孔子“正名”解	15
6 《荀子》正名篇解说	22
附录 《吕氏春秋》正名篇解	34
7 公孙龙《名实论》解说	36
8 公孙龙《指物论》解说	47
9 墨家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58
1. 认识论	59
2. 方法论	67
10 《墨经》的语言学理论	69
11 《墨经》的自然哲学理论	76
1. 时空理论	76

2. 无穷小、无穷大、微分、积分理论	83
3. 运动学和动力学理论	93
4. 度量几何理论	99
5. 参考坐标及参考点、参考平面理论	103
6. 墨家自然哲学的社会基础	106
12 《墨经》的命题方法和证题方法	123
1.《墨经》与大取、小取篇的关系	123
2.《墨经》的命题方法和证题方法	143
13 形名之家的起源	166
14 形名之家的极盛时期	186
1.《墨经》时期	186
2. 惠施时期	215
3. 公孙龙时期	231
15 形名之家的衰亡	248
评论	259
文献目录	281

引 言

本书考察先秦形名之家即名家学说的各种问题。《墨经》**经上**、**说上**、**经下**、**说下**、大取、小取六篇为形名之家学说的主要文献,属本书讨论的范围。墨家的政治社会学说,不属本书讨论的范围。

古生物学家根据化石复原古生物面貌和行为;地质学家根据地层和化石复原远古地貌和生物群落;考古学家根据出土文物,再现古代历史。本书作的是同样的工作,利用所有可能收集到的文献,恢复先秦形名之家及其学说的本来面目。至于工作做得好不好,是另外一个问题,由读者和时间去作结论。

考察古文化,不能不涉及古文献的识别校订问题,如《墨经》有许多不同校本,文字取舍校改不同,导致完全不同的解释。《墨经》的校释,迄今为止,以文献[2],即谭戒甫的《墨辩发微》校释最佳。本书考察《墨经》以《墨辩发微》第二编的校本为底本。《墨辩发微》引**说就经**,称**经上**、**经说上**的校释为“上经校释”,**经下**、**经说下**的校释为“下经校释”。这个名称不好,本书不采用。本书用**经上** 1 或**经上**第一条,表示文献[2]“上经校释”**经**之第一条;同样,用**说上** 1 或**说上**第1条,表示“上经校释”**说**的

第一条。其余依此类推。先引**经**再引**说**时,则先列**经**文,后称**说**曰,**说**不列条目序号。如:

经上 1 云:“故,所得而后成也。”**说**曰:“故:小故,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体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 $\langle$ 无 $\rangle$ 然,[无之必无然]。若见之成见也。”

此时**说**不称**说上**,亦不标序号“1”。单引**说**时,则用**说上** 1 云云。其余依此类推。

经说上、**经说下**之“经”字疑为后人所加。**经说上**、**经说下**本书皆简化为**说上**、**说下**。**经上**、**说上**、**经下**、**说下**以及称引《墨经》之**经**、或**说**时,皆用阴文表示,以清眉目。

文献[2]的《墨经》校订不正确时,则采用文献[1],再由本书作者作校订,并随文说明。

引用文献中的文字,凡外加“ $\langle$ ”者为衍文;外加“[]”者为校补的字;某一字后有一外加“()”的字,则“()”中的字为今体字,其前面的字为异体字、古体字或通假字。如**经上** 83 云:“合,击(正)、宜、必。”“击”为“正”的异体字,“正”为“击”的今体字。

1 释 名

《国语》周语下云：“视远日绝其义，足高日弃其德，言爽日反其信，听淫日离其名。夫目以处义，足以践德，口以庇信，耳以听名者也。故不可不慎也。”韦昭注：“名，声所名也。”“耳所以听别万事之名声也。”由“听淫日离其名”及“耳以听名者也”及“名，声所名也”，知“名”即“言”即口语的“语”，即说话的“话”。“言”或“语”或“话”可表示“万事”，故韦昭云：“耳所以听别万事之名声也。”

郑玄注《周礼》春官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曰：“古曰名，今曰字。”又注《周礼》秋官大行人“九岁，属瞽史，谕书名”，曰：“书名，书之字也。”又注《仪礼》聘礼“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曰：“名者，文也，今谓之字。”郑玄注《论语》子路篇“子曰：‘必也正名乎？’”曰：“正名，谓正书字也。古者曰名，今谓之字。”《管子》君臣上篇云：“戈兵一度，书同名，治同轨。”“书同名”即“书同字”或“书同文字”。古人既称口说的“话”为“名”，又称笔写的“字”为“名”。

上古文字多象形字及指事字，象形、指事字皆“画成其物”，写字同画画没有多少区别。《说文》释“文”曰：“错画也。”上古字皆依类象形，故谓之“文”，故曰：“文者自其有形言之。”

《商君书》定分篇云：“有敢剽定法令损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史记》吕不韦列传云：“乃使其门客人人著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余万言，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号曰《吕氏春秋》。布咸阳门外，悬千金其上，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增省一字者予千金。”“损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增损一字者予千金”，句法相同。因知言“字”者乃西土秦语。“六经未有言字者”，乃东方六国称“字”为“名”之故。自秦始皇兼并六国，丞相李斯乃奏“书同文”之策，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并用焚书坑儒的高压手段，强制推行秦文化，故秦以后皆言“字”而不言“名”，以致西汉及以后很少人知道“名”即“字”，只有郑玄、韦昭这样的古文化学者才知道“古者曰名，今谓之字”。

《商君书》定分篇又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谓之名，各以其所忘法令之名罪之。”又云：“今先圣人为书，传之后世，必师受之乃知所谓之名；不师受之，而以其心意，至死不能知其名与其意。”“故圣人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智遍能知之。”“名”皆指“字”而言。第一句说执行法令的官吏，如果忘记某条法令中的“名”即“字”即以其所忘之“名”即“字”组成的文句的罪名科罪。第二句说，古人的书，必须有师传才能知先圣人“所谓之名”即所说的“话”，“先圣人”著的书即用“先圣人”的话写成的书，没有老师传授，想当然地解释，则至死也不会懂“先圣人”说的是什么，更不会懂其立意如何。第三句说，立法者制定法令条文，必须做到明白易懂，即文字、语法、修辞都应合乎规范，不光聪明人能懂得，而且不聪明的人也看得懂。“明白易知名正”的“名正”即“字正”，即“字”应合乎规范要求。“名正”前加上“明白易知”则“名正”即“字正”即字要规范化外，语法、修辞也要合乎规范，否则就作不到“明白易知”。商君，卫人，受的是东方文化的教育，故在谈法律理论时称“字”为“名”，而在谈执行法令问题时，

因其对象为秦国普通吏民，而不是秦王及其士大夫，不得不入乡随俗，称“名”为“字”。李斯作琅邪台刻石词，既要合乎秦人习俗称“字”，又虑天下统一不到两年，单言“字”，东方六国人，特别是靠近琅邪台的东方六国文化中心的齐鲁人，还不知“字”为何物，故“文字”连称，言“同书文字”。从此，中国人称书面语言为“文字”，直到现在。但口语则仍单称“字”，如“一个字”、“两个字”、“他的字写得好”。只有称“字”的整体或全体时方称“文字”。这是秦始皇和李斯推行秦文化留下的文化遗迹。

文字之初，为象形阶段，故曰“文”。其后，发展到记音阶段，因东方六国人称口语的“言”为“名”，故写到竹帛上的“言”即“字”亦称“名”。秦国本是戎人建立的国家，又与戎狄杂居，杂戎狄之俗，虽然接受了东方文化，但语言、风俗习惯、文化传统，与东方六国多有差异。秦人口语，称写在竹帛上的“言”为“字”。秦并六国后，强制推行秦文化，故自秦以后言“字”不言“名”。许慎说“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不符历史事实。

《左传》桓公元年，庄公生，公问名于申繻。申繻对曰：“名有五：有信，有义，有象、有假，有类；以名生为信，以德命为义，以类命为象，取于物为假，取于父为类。”杜注孔疏对“名有五”的解释没有说出个道理。正确的解释是：“名”即“字”有“信、义、象、假、类”五方面的特性。“人言”为“信”，“信”即“声”即言，故下文云“以名生为信”。“义”即字义，故下文云“以德命为义”。“象”为“字形”，下文云“以类命为象”。类，象也。《礼记》曲礼下云诸侯嫡子“既葬，见天子曰类见”。注曰：“代父受国，类犹象也，执皮帛象诸侯之礼见也。”“假”即六书的“假借”，“类”即六书的“转注”。庄公生，桓公问名于申繻，是问用一个什么“字”给庄公作名。申繻说“字”有字音、字义、字形和假借、转注五个方面，看你

要求从哪一方面出发,才好决定用什么“字”给世子起名。桓公说:“是其生也,与吾同物。”申繻因给庄公取名曰“同”。这就是所谓“取于物为假”。《史记》鲁世家云:“六年,夫人生子,与桓公同日,故名曰同。同长,为太子。”“物,事也”。借某件事给婴儿取名,虽不同于六书的假借,却因六书的“假借”而起。信、义、象、假、类,大概是当时流行的文字学研究的五个方面的内容。春秋战国时期人名皆用一个字,当时称“字”曰“名”,所谓名某,即云某人以某一个字为名。“名”有姓名之名之意始于此。这是引申义不是“名”的原义。表示“物”或“事”的“名”(即“字”),同人的名称一样,也是物的名称。于是作为“字”的“名”,与名称的“名”很容易混淆,秦以后称“字”为“名”的历史很少人知道,大多数人乃以为先秦古书中,“名”皆作名称或名词解,因而造成很大的误会。由于对“名”的解释错了,因此对形名之家和形名之学,即名家和名家学说的研究,迄今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

《礼记》内则篇云:“三月之末,……妻以子见于父,……父执子之首,咳而名之。”又云:“既冠以字之。”《老子》第25章云:“有物昆成,先天地生,寂呵寥呵,独立而不改,可以为天地母。吾未知其名也,[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一]。”(据帛书本,“强”字据《韩子》解老篇补,“一”字据《庄子》天下篇、《吕氏春秋》大乐篇补)屈原《离骚》曰:“名余曰正则兮,字余曰灵均。”古人有“名”有“字”,“字”以彰“名”。“名”与“字”互训。秦人或因此称“字”为“名”。

2 释 形

《说文》：“形，象形也。从彡，开声。”《释名》：“形，有形象之异也。”《韩子》解老篇云：“凡物之有形也，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论之？有形则有短长。有短长则有大小，有大小则有方圆，有方圆则有坚脆，有坚脆则有轻重，有轻重则有黑白。”由此知。“形”为有形物体之形状。《墨经》**经上**第 21 条：“力，刑之所以奋也。”**说**曰：“重之谓，下、举、重，奋也。”此条讨论牛顿运动第二定律：物体受外力（引力，及他物之力）作用产生运动。“下、举、重，奋也”即 $F=mg$ 及 $F=ma$ 。梁启超云：“奋，动也。”《列子》说符篇云：“力盛者奋。”《墨经》**经上**第 22 条云：“生，刑与知处也。”毕沅云：“刑，同形。”孙贻让云：“此言形体与知识合并同居则生。”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老子》甲本及乙本，及古“黄帝书”四种《道原》、《称》、《十六经》、《经法》；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孙子兵法》及《孙臆兵法》，“形”皆作“刑”。“刑、形”二字古通用。毕沅云：“刑，同形。”是。

“刑”又有法则和法律之义。

《说文》：“刑，剉也。从刀，开声。”《尔雅》释詁曰：“刑，常也，法也。”《诗》大雅文王篇云：“仪刑文王。”朱注：“仪，象；刑，法。”又，思齐篇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朱注：“刑，仪法也。”

王念孙《广雅疏证》云：“摹、劓，刑也。”疏曰：“摹者，《说文》：‘模，法也。’‘摹，规也。’摹与模通。”故“刑”有今言“模型”之意。《尔雅》释诂：“范，常也。”疏曰：“范者，模法之常也。”《书》洪范篇疏曰：“武王克殷，访道于箕子。为陈天地之大法，叙述其事，乃作《洪范》。”《易》系辞云：“范围天地之大而不过。”疏曰：“范谓模范。”“刑”有“摹、模、法”之义。本世纪各地出土铸造青铜器土范不少。“范”即今铸造术之模型。铸造青铜器时，用“范”铸物成形，故“范”即“范形”。曰：“范者，模法之常也。”即谓“范”是铸造时模法物象的工具。故“范”及“刑”有法则、法律之义。

3 释形名

《庄子》天道篇云：“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赏罚次之。赏罚已明，而愚知处宜，贵贱履位，仁贤不肖袭情。必分其能，必由其名。以此事上，以此畜下，以此治物，以此修身。知谋不用，必归其天，此之谓太平，治之至也。故书曰：‘有形有名。’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古之语大道者，五变而形名可举，九变而赏罚可言也。骤而语形名，不知其本也。骤而语赏罚，不知其始也。倒道而言，连首而说者，人之所治也，安能治人。骤而语形名赏罚，此有知治之具，非知治之道，可用于天下，不足以用天下。此之谓辩士一曲之人也。礼法数度，形名比详，古人有之，此下之所以事上，非上之所以畜下也。”天道篇此段大意不甚明了。而此段屡言“形名”，又言：“故书曰：‘有形有名。’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又曰：“礼法数度，形名比详，古人有之。”曰“有形有名”，即谓有“形”即有“名”即“字”。“形”与“名”即“字”有一一对应之关系。曰：“形名者，古人有之，而非所以先也”，即谓“形”与“名”即“字”的一一对应关系，古已有之，莫知其始于何时。“形”与“名”的一一对应关系若何：《庄子》天道篇有个说明，云：“故视而可见者，形与色也；听

而可闻者，名与声也。悲夫！世人以形色名声为足以得彼之情。夫形色名声者，果不足以得彼之情，则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而世岂识之哉！”由此知“形名”为认识事物的重要工具。

《管子》白心篇云：“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名不得过实，实不得延名。姑形以形，以形务名。督言正名，故曰圣人。”又云：“以其形，因为之名，此因之术也。名者，圣人之所以纪万物也。”由“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名不得过实，实不得延名”，知“形”与“名”的对应关系，即“实”与“名”的对应关系。“名”与“实”的对应关系为“字”与“字义”即“字”与“义”的对应关系。而“形”与“名”的对应关系，为“物”与“名”，即“物”与记“物”的“字”的对应关系。“形”即“物”，“名”即“字”，故曰：“以其形，以为之名。”故曰：“以形务名，督言正名。”“名”为手写的“字”，“言”为口说的“名”，“言”与“名”等效。“名”为记事物的符号，亦为记“言”的符号。故郑玄云“书名，书之字也，古曰名，今曰字。”“名”即“字”为记事物的符号，故曰：“名者，圣人之所以纪（“纪”通“记”）万物也。”故《韩子》主道篇云：“有言者自为名，有事者自为形。”先秦人言“物”皆包“事”而言，言“事”亦包“物”。“名”为记“言”的符号，亦为记“物”及“事”的符号。《墨经》**经上**第31条云：“举，拟实也。”**说**曰：“告以之（“之”同“此”）名举彼实也。”“名”即“字”，而“实”为“字”之“义”，即“字”所代表之“物”。《墨经》**经上**第32条云：“言，出举也。”**说**曰：“故言也者，诸口能之出名者也。名若画彼言也（原讹作“民若画僂”也言也），谓言犹（“犹”通“由”）名致也。”“名若画彼言也”，谓“名”即“字”是记“言”的“画”，即符号。“谓言犹名致也”，是说“言”由“名”即“字”表现出来，成为可见的符号。

《吕氏春秋》审应篇云：“以其言，为之名。取其实以责其名，则说者不敢妄言。”谓把某人的“言”用“名”即“字”记录下来，然

后用其“实”去责成其人行事是否与其“名”即“言”的记录相符。即把其人之“言”记录在案，按记录考察其行，则“说者不敢妄言”使说话的人不敢随便说假话、空话、大话、谎话。

《庄子》天道篇云：“视而可见者，形与色也。听而可闻声，名与声也。”《韩子》主道篇云：“有言者自为名，有事者自为形。”《管子》心术上篇云：“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名不得过实，实不得延名。姑形以形，以形务名，督言正名，故曰圣人。”又曰“以其形因为之名，此因之术也。”《尹文子》大道上云：“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则名不可差。”又云：“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黑白方圆之实。名而[不形]不可不寻名以检其差。故亦有名以检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检名，察其所以然，则形名之与事物，无所隐其理矣。”又云：“名者，名形者也，形者应名者也。”又云：“有名，故名以正形。今万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则乱；万名具列，不以形应之则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形”为可见之“物”；“名”即“言”，为可听之“声”。“名”与“形”的关系为“字”与“字义”的关系。“名形”关系即“名实”关系。“名”、“形”、“物”或“名”、“实”、“物”关系为语言学中之语义三角形问题。这个问题，我们在讨论公孙龙的《名实论》时研究。

“有形者未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是说有形之物体未必皆有“字”表示，有些有形物体，因尚未命名，尚无“名”表示。而无“名”表示之有形物体，并不因此失去其客观存在，故曰“形而不名，未必失其黑白方圆之实”。有些“名”即“字”是表示抽象事物的，如“思、虑、才、情”，“喜、怒、哀、乐”，及所谓虚词，如“之、乎、者、也”，“焉、耳、矣、哉”，这些“名”即“字”表示无形之物，故云“有名者未必有形”。“思、虑、哀、乐”，“焉、耳、矣、哉”这些“名”，亦有其“义”，必须严格区分其字义的差别，故云“名而[不

形],不可不寻名以检其差”。“检其差”即区分其字义的差别。

“名”与“形”的关系,为“字”与“字义”的关系,即“字”与其代表的“物”的关系,故形名问题即名实问题。

文字之初,象形字占大多数,字皆“画成其物”。故由“名”即“字”即可求得该字的“义”,即该字所代表之“物”之“形”。早期的文字学或语言学,自然是研究“名”与其代表之“物”的关系,即“字”与其代表的物之“形”的关系。故早期的语言文字学称作“形名之学”。“形”通“刑”,故“形名之学”又作“刑名之学”。

迄至战国,文字进入完全记音阶段,形声、会意、转注、假借字大量增加,象形、指事字也已简化变形,不再是“画成其物”,“字”与“义”的关系,已不易从“字”的“形”判断出来,而称“字”为“名”的传统未变。研究“字”与其义的关系,改称“名实论”。公孙龙的《名实论》《指物论》研究的即为“名实论”,即“字”与其代表的“事”或“物”的一般性理论。